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61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經
濟
卷
619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2812.0
10/619

2812.0/10/619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 編

福建省各縣地方總預算書
(附廈門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書)(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六一九冊目錄

福建省各縣地方總預算書(附廈門市二十五年度預算書)(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湖北省民國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一) 湖北省財政廳編

湖北省財政廳，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七九

福建省寧洋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寧洋縣地方歲出				八〇			
第一項 區政臨時費				八〇			
第一目 區署開辦費						上列開辦費每區限乙百元額內呈准在預備費內動支	
第二目 壯丁訓練費						此項倘有要需可依法由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三目 警察服裝費				八〇			

歲入歲出對照表

經常門

歲

入

目金

之

部

歲

出

目金

之

部

科

田賦

附加

額

部

科

區政

費

額

部

額

契稅

附加

額

部

科

財務

費

額

部

額

屠宰稅

附加

額

部

科

教育

費

額

部

額

房鋪宅地稅

附加

額

部

科

建設

費

額

部

額

雜捐

附加

額

部

科

衛生

費

額

部

額

地方財產收入

附加

額

部

科

救恤

費

額

部

額

地方事業收入

附加

額

部

科

地方防務

費

額

部

額

地方行政收入

附加

額

部

科

雜項

費

額

部

額

徵收費收入

附加

額

部

科

預備

費

額

部

額

省庫補助款

附加

額

部

科

經常

費

額

部

額

經常合計

附加

額

部

科

經常

費

額

部

額

臨時門

附加

額

部

科

臨時

費

額

部

額

地方經費補助費

附加

額

部

科

區政

費

額

部

額

經常合計

附加

額

部

科

經常

費

額

部

額

審核寧洋縣二十五年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意見書

查寧洋縣二十五年地方預算歲入共列一八、六〇八元歲出共列二、八〇八元出入相抵不敷九、四七二元茲經斟酌情形分別增減修正如左

(甲) 歲 入

一、查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該縣列征地方四、二〇八兩兩兩教育附加一成二角應一、七七四元警察附加二角應八四二元來書列數過少應予分別更正至自治附加率經令飭解省府充義務教育經費來書仍列是項收入應予刪除

二、查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契稅年額二、四〇〇元自二十五年八月起小學教育附加五成應二四〇元來書列數不符應予更正

三、查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屠宰稅年額一、八一二元以每頭省稅一元二角除之年計宰豬一、五一〇頭每頭教育附加二角四分(據督催賦稅委員羅鎮政報告備宰屠稅調查表)應三六四元警察附加三角六分應五四四元來書列數過少應予更正

四、房舖宅地稅年額未據呈報茲本以區保經費支出為收入標準之旨核列為一六、三七七元仰遵照本府七月灰代電意旨妥為辦理。

五、查二十五年地方預算列有烏糖捐二〇〇元來書漏編應予補列

六、來書列警察商捐四八〇元並未核准立案惟姑念該縣地方款項奇絀且係指撥警察經費維護地方治安不無裨益既由商會認繳暫准照列應即由縣將征收方法詳報察核

七、原屬省款藉田設價一七元自二十五年起劃為該縣地方收入應補列「地方財產收入」丙

八、遼寧開金印花開款提成及度遠衡檢定費為縣地方行政收入茲估定最低年額分別補列

九、查二十五年省地方預算該縣得提支田賦經征費八四一元依「暫定各縣經徵處及縣金庫組織及經費綱要」規定前項經征費能否編入經征處預算由各縣自定茲暫在歲入歲出門各補列「田賦經征費」一目以示滿收滿支

一〇、地方防務費由省庫補助一、五〇〇元儘先撥充壯丁基幹隊經費

一一、二十五年省庫補助義務教育費一年、四四〇元新增義務教育補助費一年來書列數不符應予分別

更正又省庫補助經徵處主任薪給年七八〇元及無線電台經費補助費年七〇〇元應予增列。

(乙) 歲出

一、該縣房舖宅地稅收入無多撥充區署經費尙不敷用茲爲撙節經費起見將該縣第一區署原列乙種改爲丙種並區長可由縣呈報選派科長或警佐兼任不另支薪合併第二第三區署(丙種)區署經費計算年共列支八、七四八元。

二、警察經費全年一、四一〇元列支過少惟其經費來源有限暫予照列俟財力充裕後可再呈請增加又在歲出門增列警察服裝費八八〇元。

三、保甲經費年支三、四八〇元核數相符應予照列惟保甲長訓練費保甲人員撫卹費及年度開始整理戶口及辦理戶口異動所需表冊工料費是准在預備費內動支。

四、訓練壯丁爲二十五年重要工作之一倘有必要開支可呈准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支給。

五、財務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現又改爲專任審核機關職務減少來書列支經費過多應核減爲三六〇元。

六、經征處經費年六〇〇元核不敷用茲增加爲一、八六〇元(內主任薪俸年七八〇元由省庫補助)

七、查二十五年省地方預算該縣得提支田賦經征費八四一元依「暫定各縣經征處及縣金庫組織及經費綱要」規定前項經征費能否編入經征處預算由各縣自定茲暫在歲入歲出門各補列「田賦經征費」一目以示滿收滿支

八、縣金庫經費已由省庫補助所列二四〇元應予刪除

九、小學教育經費仍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列支三、七〇三元社會教育經費應撥用途呈准由預備費項下開支義務教育經費列支一、七二八元又縣辦特種教育經費二〇四元開予增列。

一〇、建設經費應予增列內度量衡經費七〇〇元區苗圃經費三六〇元及無線電台經費一、四六四元至無線電收音機經費約五百元倘屬必要開支得呈准由預備費項下撥付

一一、辦理衛生為二十五年重要工作之一惟該縣地方款支絀酌予補列清道費九六元

一二、該縣地方款支絀儲經費酌予年列一〇〇元如可撙節開支足以敷用至儲倉修繕費及米谷轉運費可於需用時呈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三、二十五年各縣慈善費歸由縣地方款內開支其需用若干未據具報應予免列一目、倘屬必要開支得呈准由預備費項下撙節撥付

一四、軍事寄押犯口糧經本府委員會議決自二十五年起由縣地方預備費項下動支

一五、第一預備費按經常歲出總額百分之三經臨收支比較餘款儘列為第二預備費但應先動支第一預備費

綜上審核結果歲入歲出各為三四、四六二元

福建省大田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大田縣地方歲入		六〇、四三三		
第一項 田賦 附加		一〇、八九〇	依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列征地丁九千兩	
第一目 教育 附加		六、三四五	每兩附加中學教育費三角又教育費四角零五分	
第二目 警察 附加		一、八〇〇	每兩附加二角	
第三目 縣建設 附加		一、八四五	每兩附加二角零五厘	
第四目 醫院 附加		九〇〇	每兩附加一角	
第二項 契稅 附加		二、四〇〇	依二十五年度省地方預算契稅年額四、八〇〇元	
第一目 教育 附加		二、四〇〇	照正稅附加五成	
第三項 牙稅 附加				
第一目 牙稅 附加			此項無收入	
第四項 屠宰稅 附加		一一、七〇〇	全年宰豬七千二百頭	
第一目 教育 附加		七、九二〇	每隻附加中學教育費二角小學教育費三角又各學校自收屠宰教育捐每隻六角	
第二目 建設 附加		七二〇	每隻附加一角	
第三目 警察 附加		一、四四〇	每隻附加二角	
第四目 醫院 附加		七二〇	每隻附加一角	

第五目 財務附加	七二〇	每隻附加一角
第六目 祭聖附加	一八〇	每隻附加二角二徵收城區
第五項 房舖宅地稅	二五、四四〇	
第一目 房舖宅地稅	二五、四四〇	
第六項 雜捐	三、〇四八	
第一目 香 菰 捐	一〇〇	每挑徵收五角
第二目 紅 糶 捐	五〇〇	每畝徵收一元五角
第三目 牛 牙 捐	一〇〇	每隻徵收三角五分
第四目 婚 書 捐	九〇〇	每份徵收二元
第五目 猪 仔 捐	一、四四八	每隻徵收二角
第七項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五〇	
第一目 寺 租	一、六〇〇	
第二目 地方租產	一、八三五	
第三目 學 租	五	由省款劃入
第四目 耕田穀價	一〇	由省款劃入
第八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六九五	
第一目 小學學費收入	一、六九五	
第九項 地方行政收入	四六〇	

第六區

大田縣

三八

第一目	途警罰金	二〇〇	
第二目	印花罰款提成收入	六〇	
第三目	度量衡檢定費	二〇〇	
第一〇項	徵收費收入	一、三五〇	
第一目	田賦經征費	一、三五〇	
第一一項	雜項收入		
第一目	雜項收入		此項無收入
第二款	補助款收入	五、八一二	
第一項	省庫補助費	五、八一二	
第一目	義務教育補助費	一、四四〇	卽原有小學補助費
第二目	新增義務教育補助費	二、五九二	
第三目	經征處主任薪俸	七八〇	
第四目	縣金庫經費		由省庫發交省銀行轉發暫不列數
第五目	地方防務補助費	一、〇〇〇	
兩款合計		六六、二四五	

福建省大田縣二十五年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大田縣地方歲出	六四、八三七		
第一項	區政費	二一、五二八		
第一目	區署經費	九、四六八	丙種三區各月支二六三元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二目	警察經費	三、二四〇		
第三目	保甲經費	八、四六〇	全縣一四一保每保暫支辦公費五元	
第四目	壯丁隊經費	三六〇	壯丁總隊部及區隊經費	
第二項	財務費	五、九七〇		
第一目	財務委員會經費	八四〇		
第二目	經徵處經費	二、三四〇	每月主任薪俸六五元徵收員及辦公費一三〇元全年合支如上數	
第三目	田賦經征費	一、三五〇		
第四目	縣金庫經費		由省庫發交省銀行轉發暫不列數	
第五目	房舖宅地稅徵收費	一、四四〇		
第三項	教育文化費	二二、四九六		
第一目	義務教育經費	三、〇三二		
第二目	小學教育經費	一三、五三三		

第六區

大田縣

四〇

第三目 孤貧口糧費	二四七	現飭會統籌整頓將來整頓之後如有必要增加得呈准由預備費內動支
第三目 社會教育經費	一、三八〇	
第四目 中學校經費	四、四六〇	
第五目 縣署特種教育經費	九一	
第四項 建設費	二、七七〇	
第一目 度量衡經費	八〇〇	
第二目 區苗圃經費	一、〇八〇	內區苗圃經費三六〇元縣立苗圃經費七二〇元
第三目 水利踏勘費	一五〇	
第四目 無線電收音機材料費	五〇〇	
第五目 電話經費	二四〇	
第五項 衛生費	一、九六〇	
第一目 防疫費	一〇〇	如有不敷開支得呈准在預備費內動支
第二目 清道費	二四〇	
第三目 醫院經費	一、六二〇	
第六項 救卹費	五四七	
第一目 倉儲經費	一八〇	
第二目 撫卹費	一二〇	故保安中隊長邱冠豪卹金一、〇〇〇元除第一年二十四年度已撥四〇〇元外餘分作五年每年一二〇元本年度應列如上數

第六區

大田縣

第七項	地方防務費	一、〇〇〇	
第一目	地方防務費	一、〇〇〇	
第八項	雜項支出		
第一目	雜項支出		此項無支出
第九項	預備費	八、五六六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八一三	按經常歲出總額百分之五編列
第二目	第二預備費	五、七五三	經臨收支比較餘額

第六區

大田縣

四二

福建省大田縣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illegible]

歲入歲出對照表

經常門

歲

入

之

部

歲

出

之

部

科

目

金

額

部

科

目

金

額

部

田

賦

附

加

一〇、八九〇

區

政

費

二一、五二八

契

稅

附

加

二、四〇〇

財

務

費

五、九七〇

屠宰

稅

附

加

一一、七〇〇

教

育

文

化

費

二二、四九六

房

舖

宅

地

稅

二五、四四〇

建

設

費

二、七七〇

雜

捐

三、〇四八

衛

生

費

一、九六〇

地方

財

產

收

入

三、四五〇

救

恤

費

五四七

地方

事

業

收

入

一、六九五

地

方

防

務

費

一、〇〇〇

地方

行

政

收

入

四六〇

預

備

費

八、五六六

徵

收

費

收

入

一、三五〇

省

庫

補

助

款

五、八一二

經

常

合

計

六六、二四五

臨時

門

六六、二四五

經

常

合

計

六四、八三七

區

政

務

費

一、四〇八

臨時

合

計

一、四〇八